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7 年 2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67,8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9元/股~7.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1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7%，购买的最高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7.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7,84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